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21752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51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2297 號函頒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社區治安工作，遴選標竿社區，以強化輔導社區功能，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標竿社區之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績優治安社區示範觀摩。
 - （二）提供社區治安營造經驗與操作模式，參與輔導社區工作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社區治安工作之相關協助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標竿社區遴選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最近五年內曾參加本部社區治安營造，並經評鑑為績優之治安社區。
 - （二）前一年度未曾獲選為本部標竿社區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健全，成員職掌分工明確。
 - （四）申請單位在社區治安營造模式之專業程度及實際經驗，能勝任輔導工作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，檢附申請基本資料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。
初審合格遴報本部之標竿社區，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遴報一個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酌予增加名額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聯合推動小組辦理初審後，將所遴選之標竿社區及基本資料表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核定。
- 六、經本部核定之標竿社區，於執行第二點第二款輔導社區工作，其輔導期程自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日止。
- 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訂定標竿社區輔導實施計畫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函報本部備查。
- 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標竿社區輔導期間內，應對標竿社區辦理輔導成效考核一次（考核表如附件三）。

標竿社區經考核後，認有不宜繼續執行輔導社區工作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先暫停其執行第二點第二款工作事項，期間至少二個月，於缺失情形改善後，再檢討辦理複核。

九、標竿社區於輔導期間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聯合推動小組決議，陳報本部廢止其標竿社區資格及中止執行第二點工作事項；必要時，得重新遴選之：

（一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考（複）核後，認不宜繼續執行第二點第二款輔導社區工作。

（二）執行輔導工作人員無法執行，且無其他適當之人員代為執行。

（三）其他經認定無法執行第二點所定工作事項。

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標竿社區之遴選、考核及輔導等工作相關出（不）力人員之獎懲，由本部視執行成效辦理之。

十一、標竿社區參與輔導社區所需費用，由本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遴選標竿社區 —社區申請基本資料表

縣 市 別		年 度	年
社 區 名 稱	社 區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協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望相助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社 區 代 表 人 或 負 責 人 職 稱、姓 名			
單 位 地 址		電 話 傳 真	
成 立 時 間	年 月	所 轄 警 察 位 單 位	分 局 所
申 請 經 費 補 助 年 度			
評 鑑 績 優 單 位 年 度、等 第			
參 與 輔 導 人 員			
社 區 概 況 調 查	<p>(符合之項目請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V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組織運作健全，成員職掌分工明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成立治安工作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繪製社區治安地圖 (治安斑點圖、防災地圖、安全走廊圖及其他必要之圖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社區治安區塊認養：_____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成立守望相助隊：_____隊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錄影監視系統：_____處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建立治安通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辦理治安研習與宣導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辦理犯罪預防、防災、防家暴宣導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其他特殊或具體創新作法		
社 區 章 戳		受 單 意	理 位 見

註 附件二 察分局受理申請經審查合格後，請依規定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警察局）
辦理初審。

○○○政府推動社區治安—標竿社區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貳、目的

參、任務分工

肆、輔導對象

伍、輔導期程

陸、輔導方式

柒、經費來源

捌、考核

玖、獎勵

拾、其他

標竿社區考核表			
單 位		職 稱	
標 竿 社 區			
輔 導 社 區			
輔 導 日 期			
考 核 事 項	<p>一、標竿社區本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標竿社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2. 參與社區輔導之配合程度 3. 標竿社區輔導之專業程度 <p>二、實際輔導情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無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2. 有無提出相關之建議事項 3. 是否符合受輔導社區之實際需求 		
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項			
考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繼續執行輔導社區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宜繼續執行輔導社區工作		
考 核 日 期	年 月 日	考 核 人 簽 名	

